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

普财〔2015〕36号

签发人：周倩影

关于2014年度普陀区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的报告

区政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的有关要求，对绩效管理的各个环节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绩效跟踪项目资金额占本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金额不低于20%，绩效事后项目资金额占本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金额不低于10%”，2014年，我区共组织开展52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主要涉及民生、基建等社会较为关注的项目，总评价金额贰拾捌亿柒仟伍佰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2,875,294,700），占当年本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金额的35.07%。其中跟踪评价29个，评价金额壹拾陆亿伍仟玖佰伍拾肆万贰仟柒佰元整（¥1,659,542,700），占当年本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金额的20.24%；事后评价23个，评价金额壹拾贰亿壹仟伍佰柒拾伍万贰仟元整（¥1,215,752,000），占当年本级公共财政项目预算金额的14.85%。

本着推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2014年，一是在全市率先开展部门绩效整体评

价模式，并聘请市财政局绩效处、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等有关专家对长寿路街道、石泉路街道、长风新村街、真如镇4个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审；二是对“老公房平改坡、二次供水改造等综合改造”等项目首次开展镇级财政跟踪评价；三是首次试点对“长征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桃浦镇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项目开展镇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是通过对项目管理的各相关内容和目标要求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反映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实现程度。跟踪评价不需要打分评级，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直接出具《结果应用表》，要求项目单位对照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及时纠偏。本次跟踪评价项目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项目预算编制不全面，反应在项目进度、用款计划、项目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等方面。

项目事后续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评价。事后评价需要打分评级，2014年22个事后评价项目中“优秀”项目4个，“良好”项目17个，“及格”项目1个；最高分92.99分，为“真如镇部门整体评价”项目，最低分71.03分，为“楔形绿地一期绿化建设工程”项目，平均得分85.07分，比2013年度提高2.16分。

本次评价项目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是项目建设周期比预定计划长、政府采购手续不完备、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及长效管理制度缺乏等，具体详见附件3。事后评价项目的《评

价结果书》与《评价结果报告》已一并下达各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在三个月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信息公开要求，评价结果将在“上海普陀”网站公示。

特此报告。

附件：

- 1、2014年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汇总表
- 2、2014年普陀区绩效重点评价项目汇总表
- 3、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联系人：龚道前 联系电话：52564588*2447)

第一、对年度决算报告不统一、《普救报部行》等文件取数并
附列强增加项数，并通知整组内部分别于十二月五日以前自

“普救报部行”为决算报告，与委书会委行制取数由附列
附列强增加

附列强增加
附列强增加

未取数并附列强增加项数附列强增加项数
未取数并附列强增加项数附列强增加项数
未取数并附列强增加项数附列强增加项数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财务科 负责人 王